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奥瑞德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81），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停牌。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93），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7-100），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104），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017年9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2017-110）。2017年9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7-111）。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临2017-113）。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本次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合肥瑞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成”）100%股权。合肥瑞成主要经营资产为位于荷兰的 Ampleon 公司，该公司所处行业类型为半导体行业。

###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组方案及交易金额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协商论证。相关各方正努力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开展了多轮谈判和沟通，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具体内容。合作方之间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完成《保密协议》，由于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原因，尚未签订书面重组框架协议，公司计划于五个工作日内与交易对方签署完成重组交易框架协议，并及时公告。

###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原因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公司已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并与上述机构签订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正式协议。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并涉及海外收购，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论证、确认及完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境外资产，标的公司下属经营主体主要位于境外，同时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

成，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尽快复牌。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9 月 11 日